

總裁 爲

節約建國儲蓄告同胞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3 2285 6409 6

目次

總裁爲節約建國儲蓄告同胞書

附錄

- 一、節約建國儲蓄團組織分支團參考事項
- 二、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競賽及給獎辦法

MG
F832.96
283
2

總裁爲節兼建國儲蓄告同胞書

集中有餘財力、

加強抗戰設備、

全國同胞：我們中國有兩句成語，「自古無分國與家，成由勤儉敗由奢」，這兩句話，看來雖很平常，實在含有至理，無論古今中外

個人或國家，都不能越出這個定例。現在我們政府倡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就是要使我們同胞平時勤儉積蓄的結果，更進一步的發生偉大而切實的功效，建立個人和國家事業的基礎。我們在三年之前，發動對倭抗戰，即標明：「持久抗戰，最後勝利，必屬於我」。所以敢下此斷語，就是認定我們國家跨有寒溫熱三帶的土地，凡是現代國家在國防上或經濟上應需

的資源，我們都有極豐富的蘊藏，只要我們能夠集中人力財力去開發，不但處處俯拾即是，而且年年可以取之無窮。加以我們同胞都有勤儉的美德，人力財力，可源源不絕，不愁不能開發，我們憑着這優厚的天賦條件，深信必能消耗倭寇到困窮疲竭自趨崩潰的一天。所以我們「最後勝利」的目的，不但很顯明的要從最艱難最刻苦中去爭取，而且必須從有組織有計

劃中去完成。要使我們優厚的資源潛力，在集體運用之下，天天發出新生的偉大力量，纔可以因勢頑強的敵人。我們抗戰至今，已經三年有餘，國力民力的持久不竭，已經證明我們最初信念的確當不磨，只要我們再加一番努力，將有餘的財力，節約出來，集中一起，加強我們抗戰的設備，增進我們生產的建設，達到軍需民生都能自給自足的境界，那麼，「最後勝

利一的鐵券，必然在我們的掌握。尤其經過這一番澈底磨鍊，也就是我們整個中華民族的精神合物質，重新經過一番陶鎔鼓鑄，等到抗戰勝利實現，當然就是建國大業的成功，中正懇切希望全國親愛同胞一致深明此義，立下決心，共同力行節約，爭先儲蓄，不但在貫徹勝利，上有偉大貢獻，同時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以及個人的光榮，世世子孫的幸福，都靠我們現

在節約儲蓄的努力，來奠立萬年不拔的基礎。

指正兩個錯誤觀念

說到這裏，或者也有人會對於節約儲蓄運動發生一些懷疑，有的以爲抗戰已到最後階級，還靠節約儲款充實抗戰設備，未免臨渴掘井，深恐緩不濟急；有的認爲資財散在民間，等於存在國家，何必集中儲蓄？其實這些觀念，

都是根本錯誤。

一、沒有不濟急的困難

第一，敵人侵戰，雖然已經超過三年，顯得力竭聲嘶，但是因為國際局勢的變化，敵人原是一個半工業的國家，它乘這機會，拚命搜括生產餘力，積極鼓勵輸出，當然也可彌縫他國際收支的一部份，雖是無補大局，却未必不

可多掙扎一些時日。我們不能不特別準備對敵作更持久的周旋。同時我們現在抗戰需要，一切的一切，根本只能作自力更生的打算，更因為我們地力雄厚，寶藏豐富，只要有資本，開發起來，一切都咄嗟可致。而且我國有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每人每天節儲一分錢，總是輕而易舉，一個月便可得一萬三千五百萬元，一年便可得到十六萬萬元的鉅數。如其每月能節儲

一元錢，一個月更可得四萬萬五千萬元，一年便有五十萬萬元以上，任何有關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都可同時並舉，迅速完成，絕對沒有緩不濟急的困難。

二、游資散在民間、有害無益、

第二，我們根據各方的報告和調查，知道各地同胞有許多餘款散布各地，都無適當用途

，因而化爲游資，上海一地，這類游資，據報即有幾十萬萬，大部份都在那裏偷購外匯，私做投機。同時內地各省的同胞餘資，也有幾十萬萬，多數都在專做私人營利，甚至在做違法害人的囤積居奇。最奇怪的，有若干同胞死死的把很多現鈔果放家中，硬把有用的資財變成無用之死物。此外還有許多海外僑胞，雖然多數在辦正當事業，但是也有無數餘資遭受當地

法律控制，不能發展，也只好存在外國銀行供別人的運用。以上這許多游資，散在民間或海外，不但無益於己，而且有害於國，做投機固然有危險，做囤積更要被取締，即是買外匯存外國銀行，一方違背國家禁令，一方在這種世界風雲瞬息萬變的時代，不但戰敗國的金融難免劇變，即是戰勝國的經濟，也未必可靠，我們只看上次歐戰後的法郎貶值，和最近幾天英

倫銀行的紙幣，突然宣告不准流通，而且轉移掉換的期限，從八月二十三日宣佈至二十七日滿期，一共只有三天時間，我們內地同胞如果持有該行鈔票，無論如何，斷斷來不及辦理手續，結果只有白丟。這都是存款在外國銀行最好的鑒戒。要知道現在任何一國的銀行，所有存款，都要受他本國政府的統制，他的保障能力，決不能比我們自己的銀行，加強一分一毫。

，何況對於別國人民存款更在歧視之列呢？我相信我們同胞未必都願意做此損國不利己的勾當，實在過去對於節約儲蓄的用途欠明瞭，利益欠認識，因而對於這一方面不甚努力罷了。所以我們現在要急起直追，迎頭趕上，由政府人民共同開展節儲運動，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全國同胞必須同心同德，政府和人民，必須互信互助，纔能源源不斷的發生大力，達成我

們最高的目的。

各地同胞、應盡力認儲、

我現在特別鄭重的告知全國同胞，對於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的擴大推進，雖是由政府的金融機關中交農四行和儲金匯業局中央信託局等共同主辦，却是由中正親自主持，將來對於儲款的用途，中正更必特別注意監督支配使用

●所以派來各地勸儲委員，都是由我直接指派，特加諄囑，務望各地同胞開誠信任，比如和我自己晤面敦勸一樣，凡是黨政軍工作人員以及農工商學各地同胞，一致羣起響應，踴躍認儲，數目不論多寡，最要持續有恆，各家不論男女老幼，最要人人普遍，全國各地無論城市鄉村，都應該立即展開運動，發起組織節約建國儲蓄團，當地每個同胞都一律參加，斟酌各

人財力，分爲每人每月節儲一元或五元十元各種等級，積極勸儲，凡能特別踴躍認儲的，並且准其呈報各級主管機關請求褒揚獎勵。務期日積月累，自然很迅速的集腋成裘。卽是游擊區內各界同胞，處身敵人後方，平日備受威脅，滿腔報國熱誠，往往痛感無從發揮，也正好藉此節儲機會，充分發揮蓄積的志願。尤其重要的，一般雄於資財的富商巨賈和海外僑胞，

最好能將積存的外匯存款，儘量轉移到本國銀行存儲，各銀行早經訂有詳密辦法，一樣享受特別優惠子息和穩妥保障，同時特別增加國家建設需要的主力。

存款用途、特別穩妥

至於此項節約存款的保管和用途，中正更是密切注視，必須對於儲款同胞的利益切實顧

到，完全指定專辦各種有利的生產事業，例如開發礦產，創設輕重工業，以及聯合產銷，開墾農林，興修水利，發展交通，無一不是有關抗戰建國的經濟建設，絕對不許移作別用。政府將儲款投資到這些生產事業，更是負責保本保息，只有獲利，決無虧折，保障更屬萬分安全。將來此項節約儲款，如果數目大了，人數多了，那時更願意接受多數儲款同胞的意見，

使全國儲戶對於保管及使用方法都能參加監督，以期一分一毫，都能使用得當，都有盈利可得。我們國家是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準則，民生主義的政策，雖然要節制壟斷式的龐大資本，但是發展人民充裕生活的資本，正是我們所專心致力的。現在這個節約儲蓄運動，可說是我們創造國家資本和普遍增進人民資產的一種最重要方法。希望全國和海外同胞，不要忽略了

這個重大意義。中央對於此事，具有最大決心和信念，決定以最大的努力，期求圓滿的成功，決定從這節儲運動的途徑，造成政府和人民經濟合作的橋梁。希望國內國外各地同胞，一致奮發，一方面要踴躍將固有餘款游資，實行購券存儲，以爭取當前建設急需而時間。一方面要恆久厲行節約儲蓄，不可稍涉鬆懈，為國家民族財力開闢活水巨源，以供長期偉大建設。

的需要。

一致努力節約

可以增高國際地支團

同胞們，努力吧！我們抗戰三年多，我們中華民族在前方英勇奮鬥精神，在後方加緊建設，抵抗轟炸，熱心救護種種精神，都充分表現得極堅強，極勇敢，博得國際的稱許崇敬，

整個民族的聲譽，一天高比一天。現在這個節約儲運動，更是我們同胞對經濟方面毅力的試金石，如果我們能在最短期間有偉大成就，國際之間對我們的民氣國力，必然另有一番更深刻的認識，對於我們的友情和贊助，或者也會因感動而有所增進。這又是節儲運動另外一種的遠大涵義。所以我們必須從這運動中，貫徹我們抗戰的勝利，奠立我們國家強盛的新基，

發展我們每個同胞與子孫的永久基業。

附錄一

節約建國儲蓄組織分支團參考事項

一、組設分支團 各團長接聘函及附發印刷品後請卽酌照原
贈案組設分支團例如

中央各部會之直轄機關各省市市政府所屬廳局可組設分團
各省市之中央分機關各縣市政府及縣市之省屬分機關可
組設支團

各部隊各團體可依原體系參照前項辦理

省市縣政府請普及農工商學各界遍設分支機構餘請以直
屬機關團體爲限以免重複但勸儲多多益善無分彼此

二、分配推行額 推行額包括認儲及勸儲請酌視分支團力量

分配通知之其總數希望較認儲所定者為大俾宏效果

分支團之名稱地點分配推行額請列表寄總團俾轉知節約
建國儲蓄運動及勸儲兩名由該兩會隨時協助進行各分團
經辦此項儲蓄者之姓名亦請通知總團以資照獎勵辦法核
獎

三、寄發印刷品 組設分支團應用印刷品應隨聘函同寄印刷

品之寄數以敷一年之用為標準例如分區支團報告每月用

一份可寄十餘份認儲勸儲冊別可省去分配推行額寄數十

份或一二百份辦法及說明則每團寄一二份即可

前項應用印刷品不敷時可就近向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

會總分會索取

四、認儲與勸儲 各團團員認儲務請以身作則持久力行勸儲尤望普遍例如親友以及常有接觸各方面均可隨時勸導俾儲款之推行得以早收成效

認儲勸儲之款請隨清冊彙送附近行局需要協助時可與當地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及勸儲兩會或經辦之四行局接洽

五、核送成績表 各團填送成績表務請依照成績報告辦法辦理並注意期限未寄報告或無相當成績者並請隨時分別函知努力推行

以上進行要點請摘要轉知分支團其他有關事項總團函達時亦請一律轉知

附錄一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競賽及給獎辦法

一、競賽期限 自二十九年「九一八」起到本年年年底止期內成績優異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競賽標準 競賽成績之計算標準分兩類

甲、團體 以儲蓄團爲競賽單位團與團互較分團與分團互較支團與支團互較其成績得以勸儲認儲兩項數額合併計算（同級儲蓄團其模圍或資力相差懸殊時可酌視相差程度另定比較標準）

乙、個人 以其本人認儲數額之多寡爲比較

三、成績評定 中央各院部會及省儲蓄團由總行行之分支團由其上級儲蓄團行之個人由其參加或所在地之儲蓄團行之

四、陳報給獎

甲、團體 由其評定成績之機關評定等級敘明事實逐級陳報

甲等 由財政部陳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獎勵之

乙等 由財政部給予榮譽獎章

丙等 由評定成績機關給予獎章或獎狀

乙、個人 由其參加或所在地儲蓄團陳報

甲等 認儲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照前條甲等辦理

乙等 認儲達五十萬元以上者照前條乙等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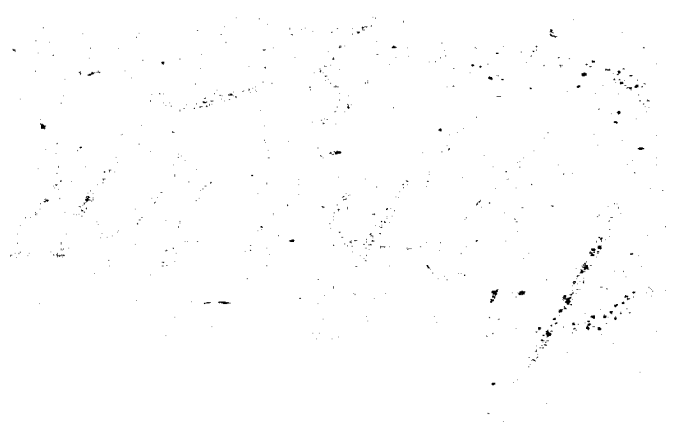
丙等 認儲達十萬元以上者由省政府給予獎章或獎

狀

丁等 認儲達一萬元以上者由市縣政府給予獎狀

五、本辦法僅適用於第一條所列節約建風儲蓄運動競賽於該

獎開始日施行



RBC

832.96

83
/2